沈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经2006年4月3日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二00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提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整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再生资源的主要品种包括：废旧金属、废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废旧造纸材料、废旧轻化工材料、废玻璃、废电池及报废运输工具、报废机电设备等。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监督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委托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本市再生资源回收的管理工作，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税务、环保、规划、城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依据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循环经济发展和节约型社会建设需要，编制本市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总体规划；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根据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编制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设置规划。　　第六条　本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应当建立以社区绿色分类回收、环保流动回收为基础，以集散交易市场为载体的回收网络体系，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减少浪费、厉行节约，保护、积攒和交售再生资源，促进再生资源的充分利用。　　第八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单位、个人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和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年检时，再生资源管理部门应予配合，并提供日常考核情况。　　第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按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于15日内向原备案的部门重新备案。　　第十条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文物古迹保护单位、公园、铁路沿线、机场、军事重地等地域200米内，一、二级街路两侧和运河、明渠两岸、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本市二环内不得新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原有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应当逐步迁出。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禁止收购下列物品：　　（一）枪支弹药、易燃易爆、有放射性、列入国家危险废旧物名录等各种危险品；　　（二）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力、测量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消防设施等专用器材；　　（三）国家规定的历史文物；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及嫌疑物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　　第十二条　废旧供电等公用设施和专用器材实施收购许可证制度，定点收购。出售单位必须由产权人持有效证件到指定的有收购许可证的回收站（点）出售。　　第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如实进行登记。发现有出售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在回收、分类和运输再生资源物品时，不得污染环境、扰民扰校、影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回收的废旧物资不得露天存放。　　第十五条　再生资源流动收购经营活动，应通过行业自律实行统一管理。　　从事流动回收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部队和居民住宅区内大声叫买叫卖。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缔，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营者未向公安机关备案或回收禁止收购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据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经营者未到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办理设立、变更、注销备案手续的，由再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未补办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焚烧、拆解加工、排放物品，造成环境污染或影响市容环境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未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